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8/259
20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8 年 3 月 19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欧洲联盟主席团 1998 年 3 月 15 日发表的关于布尔奇科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翰·韦斯顿(签名)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联盟主席团于 1998 年 3 月 15 日

发表的关于布尔奇科的声明

高级代表于 1998 年 3 月 15 日宣布了仲裁法庭关于布尔奇科的裁决:维持现有国际监督安排下的现状,推迟到 1999 年初才作出最终仲裁裁决;对此欧洲联盟表示欢迎。欧洲联盟称赞仲裁庭长罗伯茨·欧文先生在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支持下寻求公正、公平的解决办法的努力。

该裁决暂时维持国际监督下的现状,应使各方确信能得到公正、平等的待遇,同时保持加快执行代顿/巴黎协定中特别是关于难民返回的规定的动力。

欧洲联盟明确呼吁各方毫无保留地执行仲裁法庭的裁决。欧洲联盟希望有关各方利用留给它们的这段时间,履行承诺,执行代顿/巴黎和平协议的所有方面,包括允许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战前家园。为此目的,欧洲联盟坚定致力于继续支持重建与和解。

欧洲联盟继续支持高级代表及其副手、布尔奇科监督员努力建立公正的多元社会并维护关于布尔奇科的裁决。

欧洲联盟仍完全致力于去年 12 月波恩和平执行理事会为今年和以后执行代顿/巴黎和平协定达成的各项目标。仲裁法庭的裁决所追求的是我们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实现长期和平、和平与稳定的共同目标。

- - - - -